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1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新生資格登記審查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貴子弟將為新學年度國中新生!本市國中依學區入學，入學對象為設籍並有居住事實於本學區者。為求學校規模適當，滿足學生就學需求並確保學校教育效能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 111 學年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為實施總量管制學校（111.3.14 府教中字第 1110063704 號函）。因恐無法容納所有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，為顧及新生入學權益，本校將進行新生資格登記審查。請貴家長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至新生入學登記網站進行登記且上傳審查資料。

逾時未上傳資料或資料不齊者，將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，請您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貴子弟入學之權益。

壹、登記方式：

1. 線上——111 年 3 月 23 日～3 月 27 日（12：00 前要完成登記）
2. 實體——111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8：30～12：00 建國國中活動中心（12：00 前要完成登記）

新生入學登記網站 <https://nsc.tyc.edu.tw/web/#/>

新生線上報到操作說明影片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plZA+0uF0o>

貳、新生學籍資料：本表所列資料，如有漏列或錯誤請電洽註冊組修改（3630081#230、231）。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	畢業班級	年 班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	出生日期	
家長(監護人)		聯絡電話	住家: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
參、入學資格審查文件：請準備下列資料正本，先行拍照或掃描，以利後續進行線上登記。

項目	資 料 項 目	
1	全戶設籍資料 及 詳細記事	<p>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</p> <p>☆須有 詳細記事，能顯示戶籍遷移狀況。</p> <p>☆全戶，係指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。</p>
2	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	<p>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：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</p> <p>(一)房屋所有權狀或 110 年房屋稅單。</p> <p>(二)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<u>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</u>。</p> <p>(三)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</p> <p>☆<u>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</u>為：水電費收據(戶名須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。</p>
3	優先入學資格 (無者免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2.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3. 鑑輔會安置公文 4. 父母雙亡(戶籍謄本保留記事欄) 5.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6. 親 兄姐在校就讀七或八年級 (學生卡) 7.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